

标段编号：2408-440300-04-01-9000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同安学校（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工程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4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同安学校（一期）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目录

第一章 企业性质承诺书	3
第二章 履约评价	4
一、中法航空大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5
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6
三、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7
第三章 企业类似业绩	8
一、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	9
1、合同关键页	9
2、竣工验收证明	19
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	20
1、合同关键页	20
2、竣工验收证明	37
三、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39
1、合同关键页	39
2、竣工验收证明	44
四、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工程监理	50
1、合同关键页	50
2、竣工验收证明	56
五、坪山高中园项目（监理）	66
1、合同关键页	66
2、竣工验收证明	71
第四章 项目总监情况	81
一、江门江海项目销售物业监理	87
1、合同关键页	88
2、竣工验收证明	94
第五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103
一、总监理工程师【丁洪祥】相关证书	105
二、注册安全工程【胡庆】相关证书	110

三、注册岩土工程【钱铮】相关证书.....	113
四、土建监理工程【罗娟】相关证书.....	118
五、土建监理工程师【秦冬冬】相关证书.....	122
六、装饰监理工程师【段光红】相关证书.....	125
七、测量监理工程师【曾建炜】相关证书.....	130
八、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冯志远】相关证书.....	132
九、电气监理工程师【赵建恩】相关证书.....	136
十、暖通监理工程师【赵志远】相关证书.....	139
十一、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刘东怀】相关证书.....	143
十二、弱电及智能化监理工程【尹红俊】相关证书.....	148
十三、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丁伟】相关证书.....	153
十四、工程资料员【何浩龙】相关证书.....	158
十五、土建监理员【蒋富】相关证书.....	162
十六、安全员【黄磊】相关证书.....	165
十七、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艺山】相关证书.....	169
十八、土建（结构）专业负责人【欧启平】相关证书.....	171
十九、机电专业负责人【郑玉涛】相关证书.....	174

第一章 企业性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 同安学校（一期）监理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钱池进



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章 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5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6.12
企业法人代表	钱池进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82049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综合资信甲级、专业资信甲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设备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证书				
履约评价情况	1、工程名称：中法航空大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3、工程名称：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履约评价良好；评价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3 项，若提供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一、中法航空大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

中法航空大学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证明

中法航空大学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该项目为大型高等院校新建工程、大型公共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单位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管理公司），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通知书注明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6.95 万平方米。

我公司和江南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中法航空大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合同约定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7424 平方米（约为 1001.14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76.95 万方，其中地上建筑约 61.8 万方，地下室及半地下室约 15.15 万方。项目施工许可证注明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770300.00 平方米。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施工监理等，具体详见《中法航空大学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

江南管理公司在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整体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证明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位于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该项目为大型公共建筑新建工程。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中标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中标价格为2313.5600万元，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中标通知书未注明工程规模（具体以对应合同约定为准）。

我方和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签订了《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合同酬金为2313.5600万元，该合同显示的工程规模为：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158133.19 m²（237.2亩），净用地面积为158133.19 m²（237.2亩），总建筑面积13.64万m²；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220426.13 m²（330.6亩），净用地面积为126005.92 m²（189.0亩），总建筑面积约15.34万m²。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施工许可证显示的总建筑面积为298003.96平方米（其中：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显示的建设规模为146372.76 m²，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显示的建设规模为151631.20 m²）。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竣工总建筑面积为298650.48平方米（其中：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竣工建筑面积为146362.84 m²，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竣工建筑面积为152287.64 m²）。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范围包括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监理服务中，整体履约评价良好，特此证明！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11日



三、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三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双桥单元。总建筑面积455648平方米，总投资48.79亿元。

本项目委托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其他要求的咨询工作等。

项目由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内容，且履约情况良好。

以特此证明！

业务经办人姓名：柯挺
联系电话：87675955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章 企业类似业绩

近 5 年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同金额 (单位: 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1763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2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2313.56	竣工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合同金额: 545.37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
4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969.233472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	/
5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高中园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 2455.6016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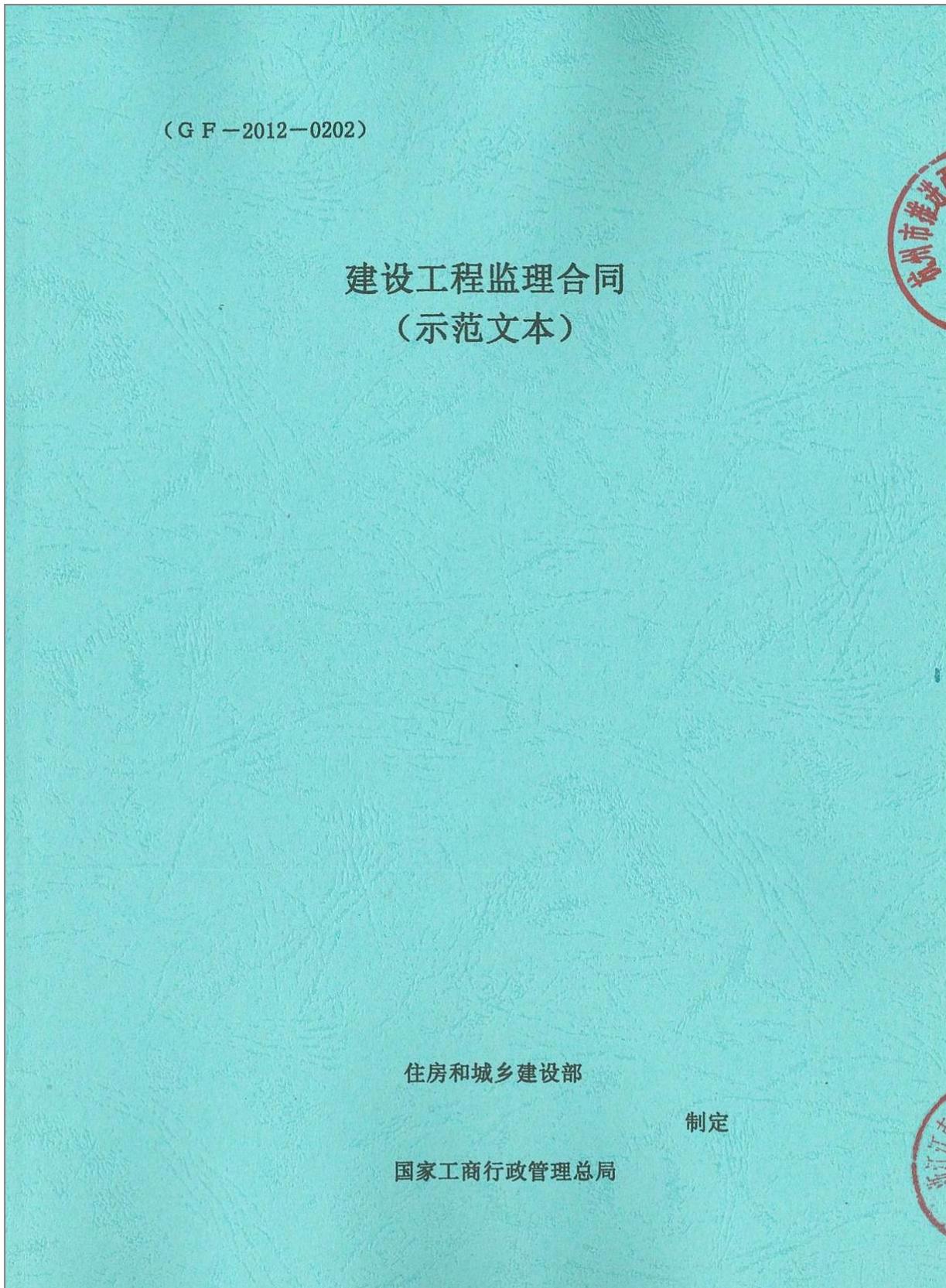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2、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一、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

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一）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湖区双桥（云谷）单元，东至规划幼儿园和小学，南至规划墩余路、西至规划云涛北路、北至预留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422449 平方米。

3. 工程规模：建设内容包括生命科学楼、基础医学楼、动物实验中心、理学楼、工学楼、学术会堂、学术交流中心、行政办公楼、科研公共平台、教师食堂、学术食堂、师生活动中心、研究生公寓、博士后公寓、教师周转公寓、各类后勤用房等建筑单体，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人防用房等辅助用房，并配建体育活动场所、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线、学生生活区域等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449495 平方米，其中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 32102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8468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费：337621.662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鲍伟健，身份证号码：330725197009220012，注册号：3300051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仟柒佰陆拾叁万元整（¥ 17630000 元）。

包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及询标纪要；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6)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并按原文件或同类文件的顺序解释。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次监理范围为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为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桩基、土方、土建、安装、钢结构、幕墙、消防系统、智能化、暖通、装饰装修、室外市政配套（含水、电、气）、道路桥梁工程、景观工程、泛光系统、BIM、设备等本工程涉及所有工程（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具体范围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施工图为准。

本工程可能出现的施工图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招标人明确指令增加的工程量。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设计方面

(1)、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对设计中可能存在的过于保守或欠安全的问题应在 12 小时内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正意见，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施工图的图纸核查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并形成会审纪要；协助委托人管理与设计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提请委托人督促设计单位按合同和协议要求在 2 天内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

(2)、协助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和优化建议；

(3)、及时向承建单位转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就问题及时联系设计单位；

(4)、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5)、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6)、审核施工单位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并请委托人督促设计单位尽快给予答复；

(7)、保管所有发放到监理单位的设计问题件及过程资料（以备委托人随时查阅及检查的需要），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2.1.2.2 施工方面：

(1)、全面管理 ppp 项目合同；

(2)、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人同意下达开工令并检查工程承建的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

(3)、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

(4)、转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评估工程建设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5)、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精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建单位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通过委托人批准后完成其调整；

(6)、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做好旁站记录，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对施工质量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施工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做好平行检验记录。

(7)、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并监督每月的工程进度款的报备工作等。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在施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成本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8)、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配合委托人落实各建设管理部门

及委托人做的各项安全检查，并提交整改落实报告；第一时间将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向委托人汇报。

(9)、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协调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协调有关工程中出现的合同争议，配合委托人做好索赔事项调查，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10)、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结算验收、单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施工归档文件；

(11)、信息管理：监理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对工程资料及档案按期进行整编和管理，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或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移交委托人（书面版本陆份，电子版本陆份）；

(12)、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3)、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签订质量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完善，处理补偿事项；

(14)、施工质量目标：配合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15)、施工文明监督：检查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对监理整改单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委托人及时反馈。

(16)、对施工变更的签证，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复核施工变更的工程量并估价。

(17)、完成施工现场签证，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签证需经委托人同意，但应提出意见。

(18)、工程建设所有远外层外部关系，诸如：规划、消防、环保、电讯、电力、市政、治安、园林、交警等部门，应由委托人负责协调，以满足开展监理工作所需提供的外部条件。

(19)、涉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所有近外层关系（设计、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安全监督、施工、材料供应等）由监理人负责组织协调。）

(20)、配合 BIM 相关工作。

(21)、验收工作内容：负责组织基础、主体工程的预验收和验收，并负责验收问题的整改措施审核，并负责督促整改和整改的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签署意见。工程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按照负责整理验收、质量整改和复验，并整理分户验收资料。配合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的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验，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

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1)、其他相关工作。

2.1.2.3 其他方面

(1) 对项目公司上报的进度款进行核实及备案。

(2) 参加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3) 组织分项工程和落实工程的检查、验收，并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4) 参与并派专人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的招投标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参与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施工、材料、设备等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人现场施工，并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应采取的相应措施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5)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委托人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6)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7)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2.1.2.4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1)、定期信息文件：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①施工质量情况；②工程进展情况；③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动态、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④工程资金用款支付情况；⑤监理工程情况；⑥工程建设大事记；⑦其他委托人需要的资料。

(2)、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①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②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③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④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⑤工程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监理过程文件：①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②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③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④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⑤质量事故处理文件。⑥旁站记录等工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按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收发（转接收）文件记录表或登记表，与监理月报同步提交。监理人未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交上述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每逾期一日委托人有权从当期监理费进度款中扣减总监理费的千分之一。其中，如工程收发（转接收）文件记录表或登记表

逾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该月的工程收发（转接收）情况以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记录为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监理合同；
- (2)、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3)、设计施工图纸、说明及变更通知等设计文件；
- (4)、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说明；
- (5)、部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浙江省监理工作标准》2014；
- (6)、有关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国家、省、市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有关强制性条文等。
- (7)、工程及监理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 (8)、其他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文件。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有关工程质量验收及安全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3.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备忘录（一）

甲方：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乙方确定中标前的询标中明确，关于《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考虑付款将由总投资款中由项目公司支付，故该监理合同将签订由甲方、乙方、丙方（项目公司）为主体的三方合同，现因项目公司尚未成立，故签订以下备忘录，以为后续的实际操作作如下约定：

1、由甲乙双方先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签订《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协调项目公司与甲乙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或备忘录（二），明确按询标纪要中关于服务费支付的相关条款内容，并由丙方对甲乙双方的《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相关内容确认。

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即开始实施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4、本备忘录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5、本备忘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19028

备忘录（二）

甲方：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19年 月 日签订了有关《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并根据《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询标纪要》的精神，签订了《备忘录（一）》，现丙方作为项目公司已成立，根据上述三个文件，签订《备忘录（二）》，以资共同遵守：

- 1、丙方确认《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询标纪要》、《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忘录（一）》的效力。
- 2、丙方认可《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西湖大学建设工程监理询标纪要》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即按“根据本项目PPP工作安排，监理单位由招标人依法选定并由招标人、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招标人付费通知支付给相关单位，并计入总投资。未取得招标人付费通知，项目公司不得支付该等费用，否则该等费用不予认可”予以执行。
- 3、丙方确认严格按上述第2条规定的要求支付监理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如履行本备忘录（二）发生争议，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5、本备忘录（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本备忘录（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乙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丙方：杭州沪建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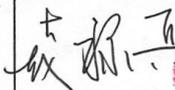
签字：



签订时间：2019年6月16日

2、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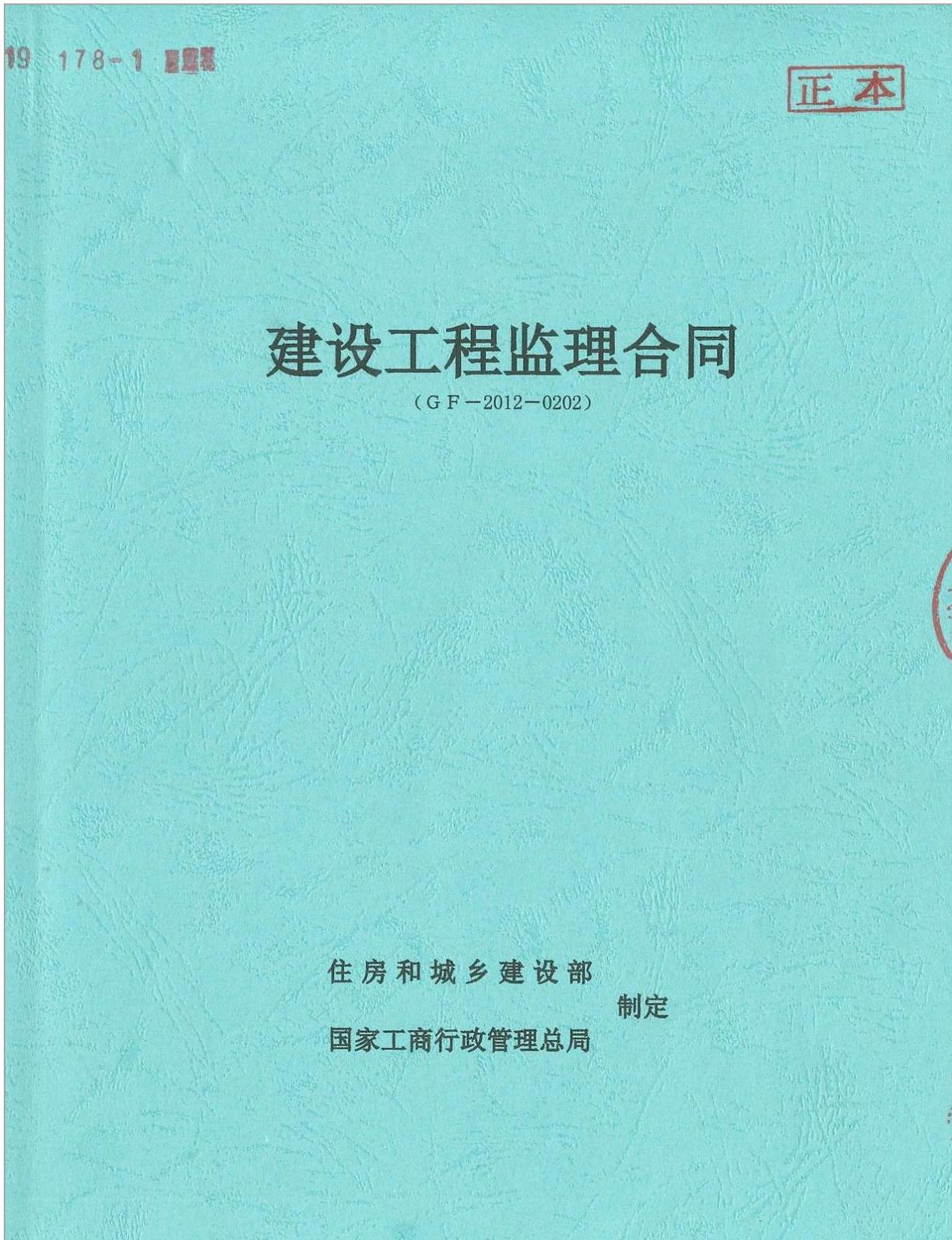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结构类型	装配式建筑（钢-砼组合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	层数/建筑面积	1-17层/1-2D/456501.2m ²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振锋	开工日期	2019/3/22
项目负责人	王维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石磊	完工日期	2021.11.10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53</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53</u>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4</u> 项，符合规定 <u>34</u> 项 共抽查 <u>13</u> 项，符合规定 <u>1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1</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8</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8</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1</u>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二、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 监理

1、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塔岗围片区东北角（翠峰路东侧）。

3. 工程规模：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 158133.19 m²（237.2 亩），净用地面积为 158133.19 m²（237.2 亩），总建筑面积 13.64 万m²。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2.2 万座体育场，建筑面积 46610.34 m²；会议中心，建筑面积 19118.75 m²；一座 8 千座体育馆，建筑面积 36537.29 m²；训练场，建筑面积 17332.72 m²；大平台，建筑面积 16782.49 m²。另外，还包括连接校区天桥、道路、广场、绿化、停车场等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二期总用地面积 220426.13 m²（330.6 亩），净用地面积为 126005.92 m²（189.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34 万m²，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运动员村），建筑面积 124999.71 m²；食堂，建筑面积 12499.70 m²；配套用房，2999.99 m²；以及架空层、连廊、地面停车场、广场、道路、绿化、桥梁和支河涌等附属配套工程。

上述工程建设规模最终以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4. 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监理工作。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5. 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和体育场馆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和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监督施工单位争创优质工程。

6. 合同金额：暂定监理服务费¥23,135,600.00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下浮率 30%。最终监理服务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费结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4)项内容的除外）即：
 - 附录 A——服务范围和内容；
 -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和设施；
 - 附录 C——收费金额和支付；
 - 附录 D——其他
-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附录 D 中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名专业监理员和名安全监理员）。派驻本监理工程的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周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4 天。监理人不得因人员不到位或监理员数不足而影响工程开展。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

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增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附录 C 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以施工工期为准（含保修期）。

七、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8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章 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委托人肆份，监理人肆份。

委托人：汕头市东都城市经济带建设开发管理中心

监理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168号国瑞信息大厦一楼

地址：杭州求是路八号公元大厦北楼11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帐号：

帐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编：515041

邮编：310000

电话：0754-88652925

电话：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及监理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 (2) 国家现行市政、房建、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
-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范、规程；
- (4) 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及廉政合同；
- (5)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 (6)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 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 (8) 业主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 本合同委托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为：

服务范围：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二期）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控制，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1.1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 (3)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 (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制定监理规划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顾问咨询单位的要求，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批准；

b.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c.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工程项目概况；

b. 监理工作范围；

c. 监理工作内容；

d. 监理工作目标；

e. 监理工作依据；

f.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g.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h.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i. 监理工作程序；

j.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k. 监理工作制度；

l. 监理设施。

（10）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批准；

b.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c.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专业工程的特点；

b. 监理工作的流程；

c.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d.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1) 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和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工程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签证预算审核、工程签证数量审核、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等流程程序制定相关表格。

2.1.3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3.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6）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业主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主要职责是：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主要监理人员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旁站监理记录是主要监理人员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7）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后报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9)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 a.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c.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d.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 e.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2.1.3.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量。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或内业资料不齐全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5)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和委托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b.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c. 审核工程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 d. 审核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不得简单签署“同意”或“情况属实”等)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录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并办理确认手续。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2.1.3.2 工程签证的管理

(7) 分部工程结算工作的管理

监理人应在分部工程完后 30 天内督促承包人提交所完成的分部工程的结算文件（包括相关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提交委托人。

2.1.3.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督促、落实承包人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实施，若因监理方因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违约；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2.1.3.4 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 工程安全控制应遵循下列程序：

1) 确定施工安全目标。

2) 编制工程安全保证计划。

3) 实施工程安全计划。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

(3)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1) 模板工程；

2) 起重吊装工程；

3) 脚手架工程；

4) 钢结构工程；

5) 幕墙工程；

6) 屋面工程;

7)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6)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7)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8) 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1.3.5 工程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5)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6)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争议的相关工作,在争议调解及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公正地向委托人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8) 监理人必须进行管理的工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

- 2) 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
 - 3) 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 4) 与委托人、承包人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 5)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 6) 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
 - 7) 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
 - 8) 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
 - 9) 监理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
 - 10) 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 11) 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 12)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 (9)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2.1.3.6 工程项目内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1) 定期组织召开各参建单位、咨询单位、政府主管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2)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2.1.3.7 环境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委托人核准；
- (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 (3) 对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
- (4) 根据委托人及广东省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要求承包人上报的文明施工组织及保证措施，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并监督承包人认真实施。

2.1.3.8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月工程概况；
-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 (3) 工程进度：
 - 1)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 2)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 (4) 工程质量：
 - 1)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 2)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量审核情况；
 - 2)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 3)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 4)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 1) 工程变更；
 - 2) 工程延期；
 - 3) 费用索赔。
- (7) 本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监督管理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8）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1)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4)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9）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3)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10）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1) 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均应报委托人批准。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①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②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5) 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2.1.4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4.1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结束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竣工扫尾；
- (2) 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
- (3) 项目的竣工结算；
- (4) 项目的保修。

2.1.4.2 竣工验收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2.1.4.3 审核竣工结算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2.1.5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 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

的需要，有权另外聘请相关的监理服务人员，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从监理人服务费中代扣代付。

（13）监理人对其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得安全，生老病死承担全部责任。

（14）监理人应于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将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构成及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书面上报委托人批准。当主要监理人员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事先书面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姓名：易勇，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3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为：

委托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现场计量、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2.4 双方约定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专项报告：满足本合同专有条件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5 监理人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及咨询顾问单位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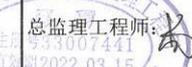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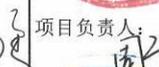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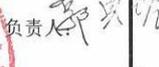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场馆项目（一期）	结构类型	（减震支撑）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 / 146372.76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亓立刚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周广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元勋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83</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3</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83</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5</u> 项，符合要求 <u>95</u> 项，共抽查 <u>95</u> 项，符合要求 <u>9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46</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4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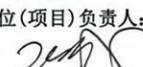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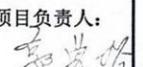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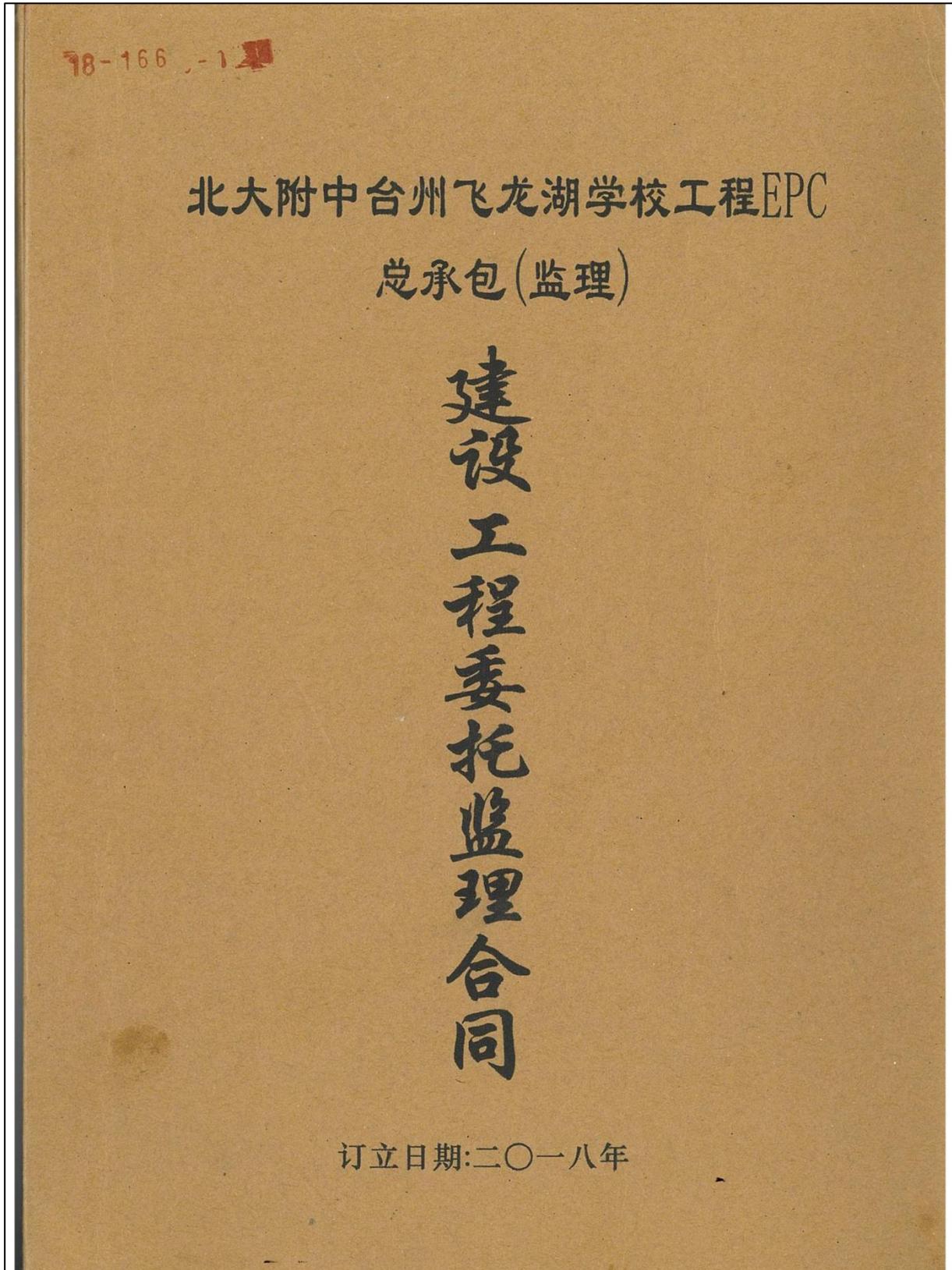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业青会场馆项目（二期学生宿舍区）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1层~24层/151631.20m 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古佳林	开工日期	2019-12-19
项目负责人	林鸿达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灶河	竣工日期	2021.11.1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7</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47</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7</u>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5</u> 项，符合要求 <u>35</u> 项，共抽查 <u>35</u> 项，符合要求 <u>35</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 <u> </u>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1、合同关键页



卷内目录

序号	文件材料题名	页次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001	
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002-003	
3	通用条件	004-011	
4	专用条件	012-016	
5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017-018	
6	双方法人任职文件	019-020	
7	招标文件	021-06	
8	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064-171	
9	履约保函	172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副本）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项目负责人：林炳洪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监管机构（盖章确认）：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18年6月27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由招标人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台州市路桥区规划腾达西路北侧、双水路南侧、甬台温铁路线东侧编号为 LTY050-0109 的规划地块内；

3.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0304 平方米，地块主要控制性指标：容积率≤1.19，地上建筑面积≤111620 平方米，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自室外地坪算起）≤60m；绿地率≥35%；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6617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万仁贤，身份证号码：420984197510107593，证书号：3300074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5453700）

监理费率：0.824%（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66171 万元×1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 EPC 总承包总工期加三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本工程项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不包括停工期间及保修期服务时间。其中，EPC 总承包总工期是指 EPC 总承包合同中载明的工期，EPC 总承包总工期为：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验收并移交。

2.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为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施工全过程、保修阶段的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业主办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委托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备案意见：

编号：台建合备[2018] 3092 号

经办人：

备案机关（章）

2018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北大附中台州分校学校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造价	145621.32m ² 11201.4001万元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下室/地上2-8层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总包)	方远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台州市路桥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务中心	施工许可证号	33100420190404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荣陈印运 (公章) 2021年4月17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岗王印云 (公章) 2021年4月17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形张印学 (公章) 2021年4月16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进钱印池 (公章) 2021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恩叶印天 (公章) 2021年4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4、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8、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 9、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 讫。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31805020211109101

建设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 社会事业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09
工程名称	北太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项目（一期）		
建筑面积	145627.32 平方米	造价	66201.4001万 元
工程用途	公共建筑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二类
开工日期	2018-11-27	竣工验收日期	2021-04-16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城建勘察 研究院有限公 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浙江华艺建筑 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
施工单位	方远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工程总承包单位		资质等级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台州市路桥区 建筑工程质量	施工许可证号	331004201904040101



安全事务中心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9日 备案机关（公章）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金波	备案经手人	陈育青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同意 备案机关（公章）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9日			
备注			

四、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工程监理

1、合同关键页

19 389-1

正本



合同编号：SZSSi-03-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承包方：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项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北侧（坑梓龙田-沙砾地区 09-03 地块）；

3. 工程规模：60 班/3000 学位，用地面积约 66522.74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63000万元（建筑面积90000×7000元/平方米）。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桑文国，身份证号码：411002197302062015，注册号：33000154。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玖佰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
 （¥9692334.72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3%	26.92315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A)	小计(A)	100%	897.4384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 (A1)	80%	717.9507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A2)	20%	179.4876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B)		5%	44.871920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80%，A2=A*2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委托时间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委托人 2 份，监理人 2 份；副本 8 份，委托人 4 份，监理人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公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
(公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1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7982049
传 真: 0571-8797550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
帐 号: 1202021509900568886
邮 政 编 码: 310000

(f)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一通用条件；

(g) 双方有关本项目监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施工监理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监理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监理人义务

5.1 监理范围

本建设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监理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如燃气等）的监理资质，监理人应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6.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监理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 (a) 参与委托人对建设项目管理的策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 (b) 参与委托人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 (c) 参与委托人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6.2 施工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人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 (a)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b)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c)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d)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e)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f)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g)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h)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i)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j)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k)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l)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m) 复核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 (n)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o)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p)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q)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r)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s)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t)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u)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v)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w)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6.3 保修阶段服务工作内容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1F~11F / 1100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8日
项目负责人	甘硕	项目技术负责人	支四华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9</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9</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49</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1</u> 项, 符合要求 <u>31</u> 项, 共抽查 <u>15</u> 项, 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以北，紧邻淡水河	建筑面积	1100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11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83-01-706558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3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翊铭
副组长	黄志新
组员	潘红波、刘鹏盛、桑文国、甘硕、姚智伟、王晖、顾锋、樊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筱	黄锦斌、朱新群、欧海仁、曾洲、董玉林、余真真、刘建平、刘廷、侯睿、邹芸、王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正清	郑书东、查慧强、罗志刚、吴志飞、戴文杰、左新民、罗辰云
工程质控资料	支四华	赵艳琳、王玲、倪小龙、白建成、殷果、金刚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贾翊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工	贾翊铭
2	黄志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兼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志新
3	刘鹏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4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5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6	蔡杨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设计副主任		
7	梁文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管理工程师		
	桑文国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桑文国
	唐世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唐世军
	吕基平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吕基平
	甘硕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甘硕
	姚智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书记	工程师	姚智伟
	刘筱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支四华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支四华
	樊锐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樊锐
	王晖	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	王晖
	王宝建	潍坊宏源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宝建
	谢江南	深圳市圣地保人防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明健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心洵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博一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钜艳	广东省洲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觉明	深圳华澳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	汤觉明
	蒋小安	深圳市晟鹏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庄小勇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庄小勇
	聂成明	深圳纵横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聂成明
	范广超	上海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范广超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 3、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均经验收合格；
- 4、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
- 5、各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6、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 7、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规范规定的要求；
- 8、各主体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竣工验收，并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9日
--	--	--	--	--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坪山高中园项目（监理）

1、合同关键页

20 075-3 100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监理-[2020]00592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用地面积 20.9 公顷，计划建设高中班数 162 班，提供 8100 个学位，总建筑面积为 28 万平方米，建设经济指标约 8000 元/平方米。

招标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投资额：总投资 224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孝明，身份证号码：210904196208300514，注册号：21005666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伍拾伍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24,556,016）。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 理	/	/	/	2338.6682	116.9334	/	/
项目管 理	/	/	/	/	/	/	/
工程监 理与 项目管 理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限止，总计 143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7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限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2020年5月15日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盖章）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号5楼

邮编：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
 11F

邮编：31001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号：1202021509900568886
 电话：0571-87982047
 传真：0571-87975506
 电子邮箱：yuanlong@jnpm.cn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

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

2、竣工验收证明

23G007-1(2)GC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验收时期：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293399.63 m ²	工程造价	22.4 亿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最高 20 层 地下：局部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47-01-01031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6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资质证号	/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6-1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924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周桃红
副组长	张煜、李赞坤
组 员	康巨人、孙逊、陈道杨、陈晶、周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桃红	孙逊、陆姗姗、陈道杨、罗娟、陆建新、陈晶、蔡世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煜	张成刚、赵帆、傅娟、刘海涛、余洁、魏育辉、廖炯谦
市政、园林、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赞坤	谷春元、钟海平、程建平、韩少洋、杨焕杰、钟标洋
工程质保资料	周智	徐七军、王陈意、刘贤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8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80 项	共核查 123 项 符合要求 123 项 共抽查 123 项 符合要求 1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4 项 符合要求 8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合格			
建筑节能	合格			
电梯	合格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26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26 项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周桃红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工	项目主任
张煜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李赞璋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周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档案员	档案负责人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表士	项目负责人
孙逊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负责人
陆姗姗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设计
魏厚波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结构设计
陈道杨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总监
罗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徐七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监
谷春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专监
钟海平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工程师	燃气监理
陆建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戴振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副指挥长
陈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蔡世桐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范兰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质量总监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张开胜 <i>张明</i>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雷勇 <i>雷勇</i>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文平 <i>陈文平</i>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开志 <i>李开志</i>	广东齐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志裕 <i>张裕</i>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勇 <i>刘勇</i>	广东海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黎小龙 <i>黎小龙</i>	广东璞萌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垚鑫 <i>郑垚鑫</i>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浩铭 <i>李浩铭</i>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袁敏 <i>袁敏</i>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张进军 <i>张进军</i>	广东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吴顺红 <i>吴顺红</i>	中航智能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何建奇 <i>何建奇</i>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郑彦军 <i>郑彦军</i>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沈利俊 <i>沈利俊</i>	深圳市新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陈增海 <i>陈增海</i>	深圳市绿胜环境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椿培 <i>李椿培</i>	深圳市金顺航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胥金川 <i>胥金川</i>	东莞市华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权明明 <i>权明明</i>	甘肃工大舞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兆海 <i>李兆海</i>	深圳市钰阳建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森 <i>王森</i>	深圳市华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五、工程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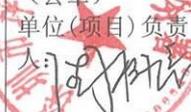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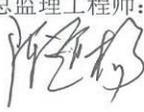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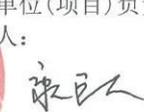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由建筑名称为48班1-3栋、54班1-5栋、60班1-2栋和半地下室、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293399.63平方米。其中：1、48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48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48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4层、建筑高度18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48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2、48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48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48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3层、建筑高度49.2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3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8.8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5层为学生宿舍；48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55.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6层为教师宿舍，48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3、48班高中3栋，子项名称为48班高中3栋演艺中心，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23.60米，使用功能为乙级剧场及配套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4、54班高中1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1栋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及行政办公室，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5、54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半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4.5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54班高中2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6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54班高中2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6、54班高中3栋包含子项为54班高中3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54班高中3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5层、建筑高度56.4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5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7层、建筑高度66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7层为学生宿舍；54班高中3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1.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18层为教师宿舍；54班高中3栋建筑耐火等级均为一级。7、54班高中4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4栋游泳馆、风雨操场，层数为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地上10米、地下4.3米，使用功能地上1-2层为游泳馆、风雨操场，地下1层为设备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8、54班高中5栋，子项名称为54班高中5栋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8.4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9、60班高中1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地下室，层数为1层、建筑高度5.1米，使用功能为设备用房和汽车库；60班高中1栋教学楼裙房，层数为地上3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图书阅览室、风雨操场及行政办公室；60班高中1栋A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B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C座教学楼，层数为地上5层、建筑高度22米，使用功能为教学用房；60班高中1栋D座体育馆，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5.50米，使用功能为体育馆、附属用房；60班高中1栋E座多功能厅，层数为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6米，使用功能为多功能厅及附属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为二级、地下为一级。10、60班高中2栋包含子项为60班高中2栋裙房，层数为地上2层、建筑高度12米，使用功能为食堂、厨房及配套用房；60班高中2栋A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6层、建筑高度60米，使用功能首层为配套用房，2-16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B座宿舍，层数为地上18层、建筑高度69.60米，使用功能1-3层为配套用房，4-18层为学生宿舍；60班高中2栋C座宿舍，层数为地上20层、建筑高度67.50米，使用功能1-2层为配套用房、3层为架空层、4-20层为教师宿舍；60班高中2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包括：坪山高中园48班高中地下室、1栋A座教学楼、1栋B座教学楼、1栋C座教学楼、1栋教学楼裙房、2栋A座宿舍、2栋B座宿舍、2栋C座宿舍、

2栋裙房、3栋演艺中心，54班高中地下室、1栋教学楼、2栋A座教学楼、2栋B座教学楼、2栋教学楼裙房、3栋A座宿舍、3栋B座宿舍、3栋C座宿舍、3栋裙房、4栋游泳馆、5栋多功能厅，60班高中地下室、1栋A座教学楼、1栋B座教学楼、1栋C座教学楼、1栋教学楼裙房、2栋A座宿舍、2栋B座宿舍、2栋C座宿舍、2栋裙房、1栋D座体育馆、1栋E座多功能厅，室外工程，无障碍设施，海绵城市），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第四章 项目总监情况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丁洪祥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33013015	手机号码	13936286948
参加工作时间	1998.12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6 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33013015				
近 5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 合同名称：江门江海项目销售物业监理；合同金额：333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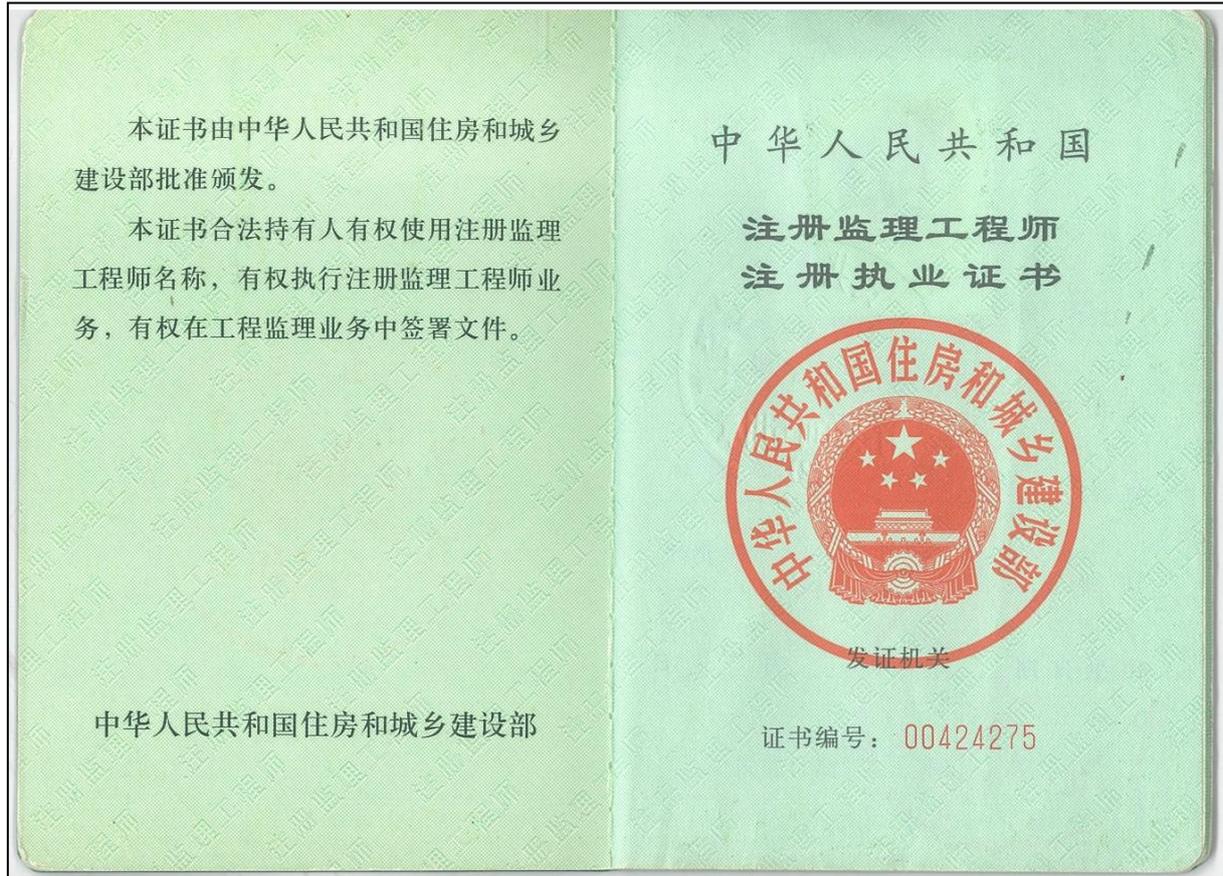
拟派项目总监近 5 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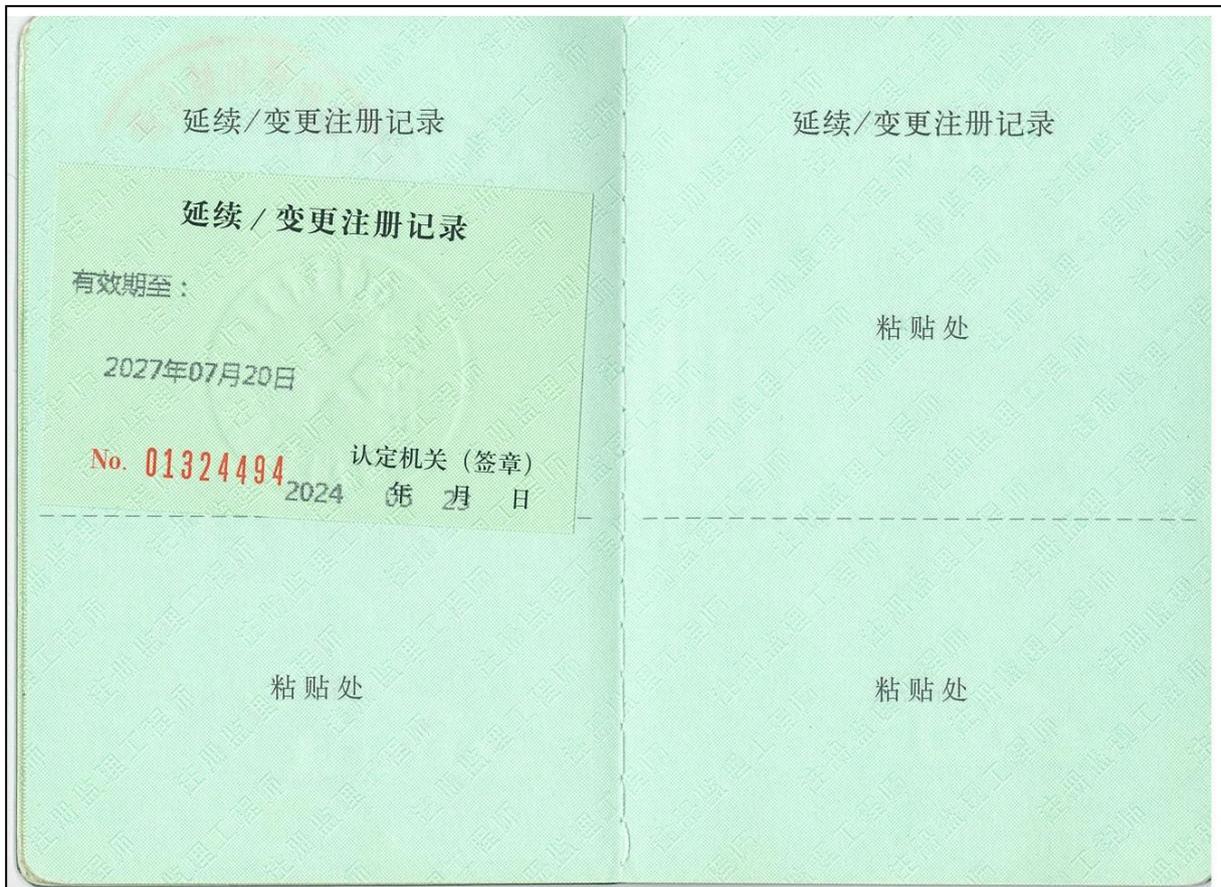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

2、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

3、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洪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0月1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10902196910101512
证书编号：G330034829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N9J75NM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一、江门江海项目销售物业监理

1、合同关键页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过友好协商，就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提供监理服务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江海万达广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与金瓯路、得发路、高新西路之间，东南侧为江海电子厂。

建筑面积：19.15 万平方米。

工程规模：江门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工程，总建筑面积共 19.15 万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79 万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36 万 m²。计容部分：商业街建筑面积 2.23 万 m²，商业公寓 11.44m²，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0.12 万 m²。不计容部分：地下建筑面积 4.72 万 m²，连廊 0.26 万 m²，公共架空 0.07 万 m²，结构转换夹层 0.31 万 m²。

工程总造价：约 91792.09 万元

工程期限：24 个月。

二、监理服务期如下：

监理服务期包括：

2.1 自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开始（包含前期准备阶段：地勘和设计）至整体工程综合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完成；

2.2 本工程保修阶段。

监理人承诺监理责任期包含质量保修期间监理责任期在内，起计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结束日期以最终保修终止日期为准。

北方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期含冬歇期。

对于本工程范围内隐蔽性的、通过合理检查、试验不能发现的缺陷，或未按合同文件要求施工的，或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对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别货物规定有较长的质量保修期，保修期满并不影响监理人就该部分工程或货物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合同专用条款；
- 4.3 合同通用条款；
- 4.4 合同附件；
- 4.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6 其它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中在先者为准。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监理费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3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叁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130,200.00】元，增值税税金为¥【199,8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6】%。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原因调增，且委托人无需就履行本合同向监理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本工程部分工程暂停或推迟导致所需监理人数减少的，则监理费用相应调减。监理费支付方式如下：

6.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日内，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入伙后六个月。履约保函应符合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所列的履约保函格式要求。委托人在接受履约保函且本工程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做为预付款。

6.2 监理费用支付:

1) 监理服务期间监理费按每三个月进行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时起,每三个月届满的次月5日前,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上三个月的服务费用结算文件,包括: 监理费用=3*合同总价*70%/监理服务期月数+当期奖金-当期处罚扣款金额。

2)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结算文件后的14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将审定金额反馈给监理人。

3) 项目奖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监理人收到委托人审定金额次日,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书和与审定金额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付清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

6.3 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并入伙后,委托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

6.4 在监理人完成所有义务,集中入伙维修完成(入伙后6个月),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办理完各总分包工程结算且监理人与委托人就结算确认合同总价后28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费至结算合同总价的97%,此时监理人必须按照结算合同总价的100%向委托人提供全额发票。

6.5 结算合同总价的3%作为监理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且监理人依约妥善履行合同义务后30天内,由委托人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应扣款项(如有)后向监理人一次性支付剩余部分(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向委托人开具合法足额发票是委托人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由于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合法足额发票造成的委托人延迟付款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

6.6 如实际工期与合同工期存在差异,差异部分计算超期服务费用,超期服务费用=冬歇期外超期服务费用+冬歇期超期服务费用(如有)+过程停工服务费用(如有)。

(1) 冬歇期超期服务费用

a) 相应业态冬歇期起止时间须委托人书面确认,并须扣除标准工期中已考虑的冬歇月数。

b) 冬歇期的人员配置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

c) 冬歇期超期服务费用= Σ （经委托人核定的人员配置 \times 对应业态、对应等级人员月度综合单价 \times 停工月数）。

(2) 冬歇期外超期服务费用

a) 扣除过程停工及冬歇期后，超出合同工期3个月以内，不计取冬歇期外超期服务费用，超出合同工期3个月以外部分计取冬歇期外超期服务费用。

b) 冬歇期外超期服务费用=超期对应业态单价 \div 合同工期月数 \times （实际工期月数-合同工期月数-冬歇期月数-过程停工月数-3） \times 超期对应的业态面积。

(3) 过程停工服务费用：

a) 相应业态停工起止时间须委托人书面确认。与冬歇期重合时，相应冬歇期应自停工工期扣除。

b) 停工期间人员配置方案须委托人书面确认。

c) 过程停工服务费用= Σ （经委托人核定的人员配置 \times 对应业态、对应等级人员月度综合单价 \times 停工月数）。

6.7 监理人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委托人向监理人以下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收款账户：【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杭州开元支行】；

账 号：【1202021509900568886】。

七、任何一方如有违约，按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其他与合同内容抵触的文件也以本合同为准。当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监理工程结束并全额结清监理费后自动失效。委托人有权根据业务结构调整等原因提前【1】个月通知监理人终止本合同而不视为违约，未付款项等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持合同壹正叁副，监理人持合同壹正叁副。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江门万达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233 号 1 栋十三层 1306 室

法定代表人：吕正韬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监 理 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杭州市求是路 8 号 公元大厦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钱池进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187967675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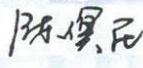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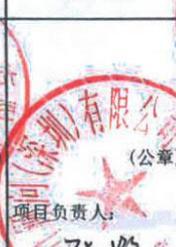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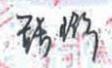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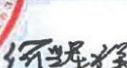
邮 政 编 码：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1#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2 / 42131.7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漠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1</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1</u> 项, 符合要求 <u>41</u> 项, 共抽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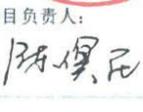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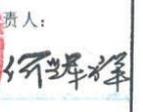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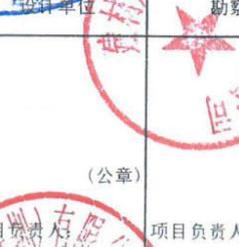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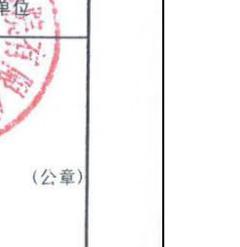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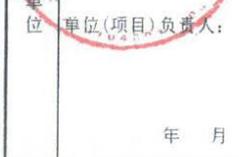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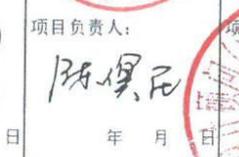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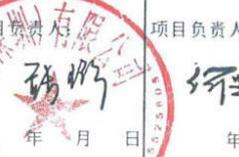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22 / 44864.36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漠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应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G3#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2 / 43074.3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0</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1</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1</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61</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41</u> 项, 符合要求 <u>41</u> 项, 共抽查 <u>16</u> 项, 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参加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负责人须经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 / 125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滨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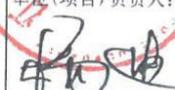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2#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 3439.6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民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唐元振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使用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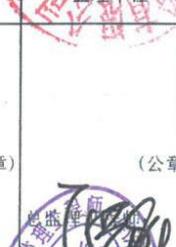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S5-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 3787.84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符合要求 41 项，共抽查 16 项，符合要求 16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好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须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56#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2 2330.53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洪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年月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负责人须经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江海万达广场-销售物业地库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 / 49011.99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于科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陈溪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唐元振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1 项, 符合要求 41 项,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1 · 913 *

第五章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监理服务工作 年限
1	丁洪祥	1969.10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6年
2	胡庆	1969.4	注册安全工程师	/	注册安全工程师	34年
3	钱铮	197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27年
4	罗娟	1990.6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1年
5	秦冬冬	1987.11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6年
6	段光红	1982.10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装饰监理工程师	19年
7	曾建炜	1991.2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测量监理工程师	10年
8	冯志远	1990.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10年
9	赵建恩	1985.6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16年
10	赵志远	1994.8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暖通监理工程师	9年
11	刘东怀	1975.1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23年
12	尹红俊	1978.7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弱电及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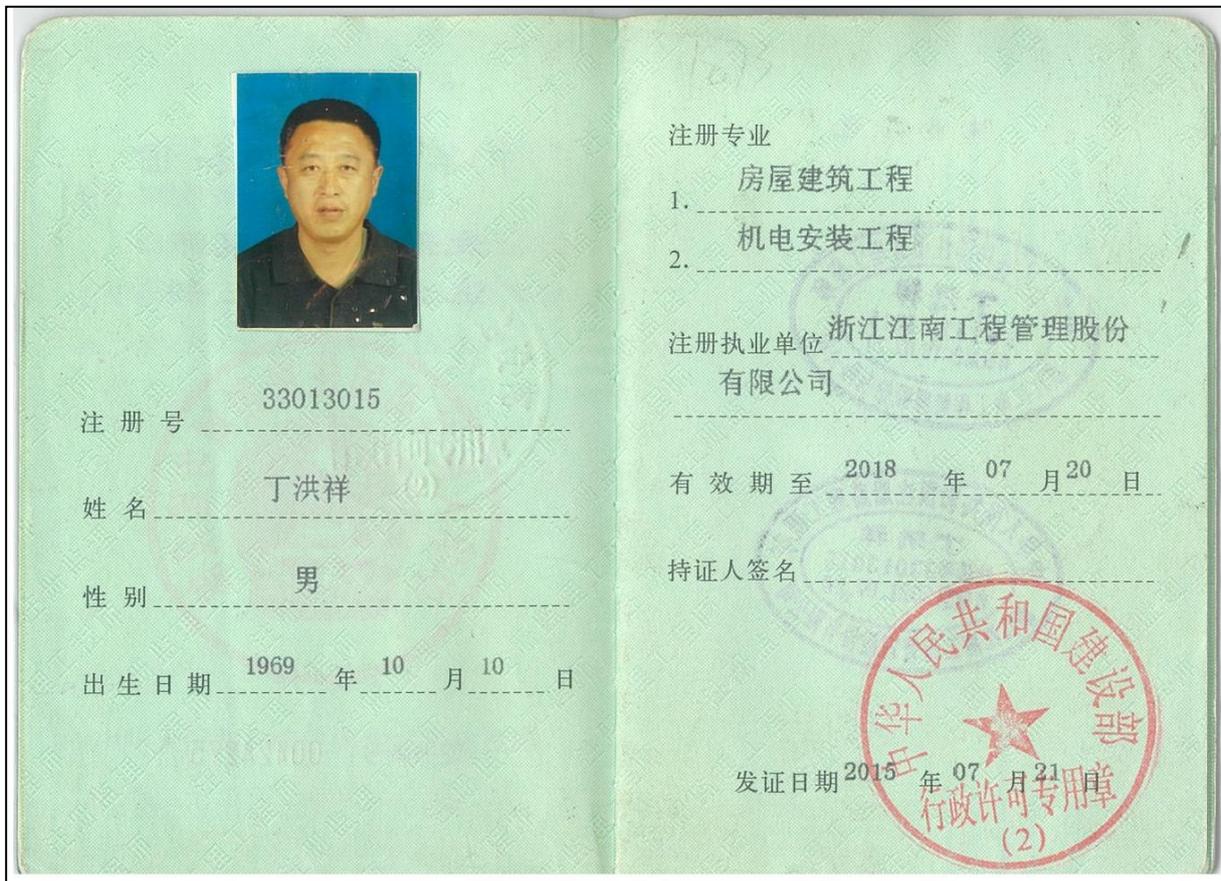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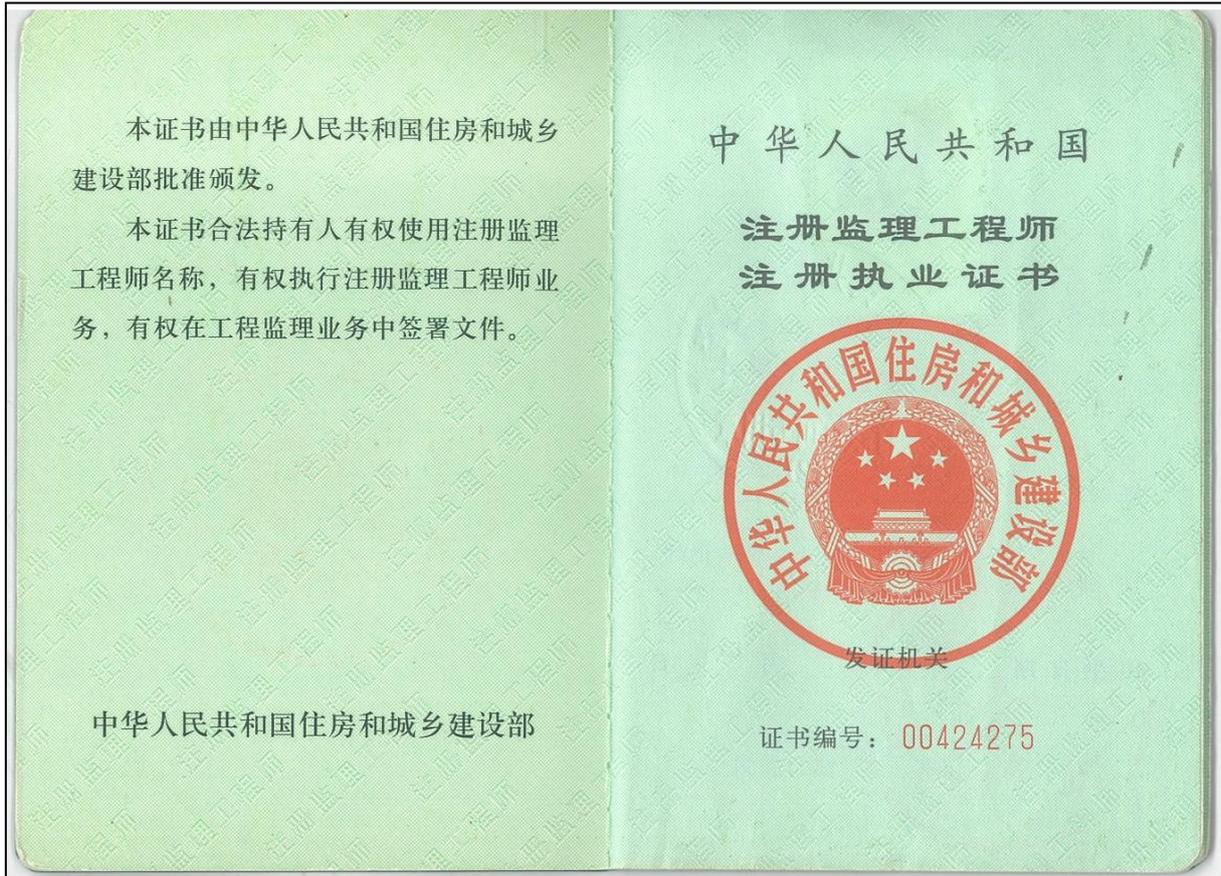
13	丁伟	1990.10	土木建筑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0年
14	何浩龙	1998.8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工程资料员	3年
15	蒋富	1995.9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员	5年
16	黄磊	1997.2	广东省安全监理员	/	安全员	3年
17	唐艺山	1984.1	/	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8年
18	欧启平	1985.1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结构）专业负责人	18年
19	郑玉涛	1973.1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机电专业负责人	3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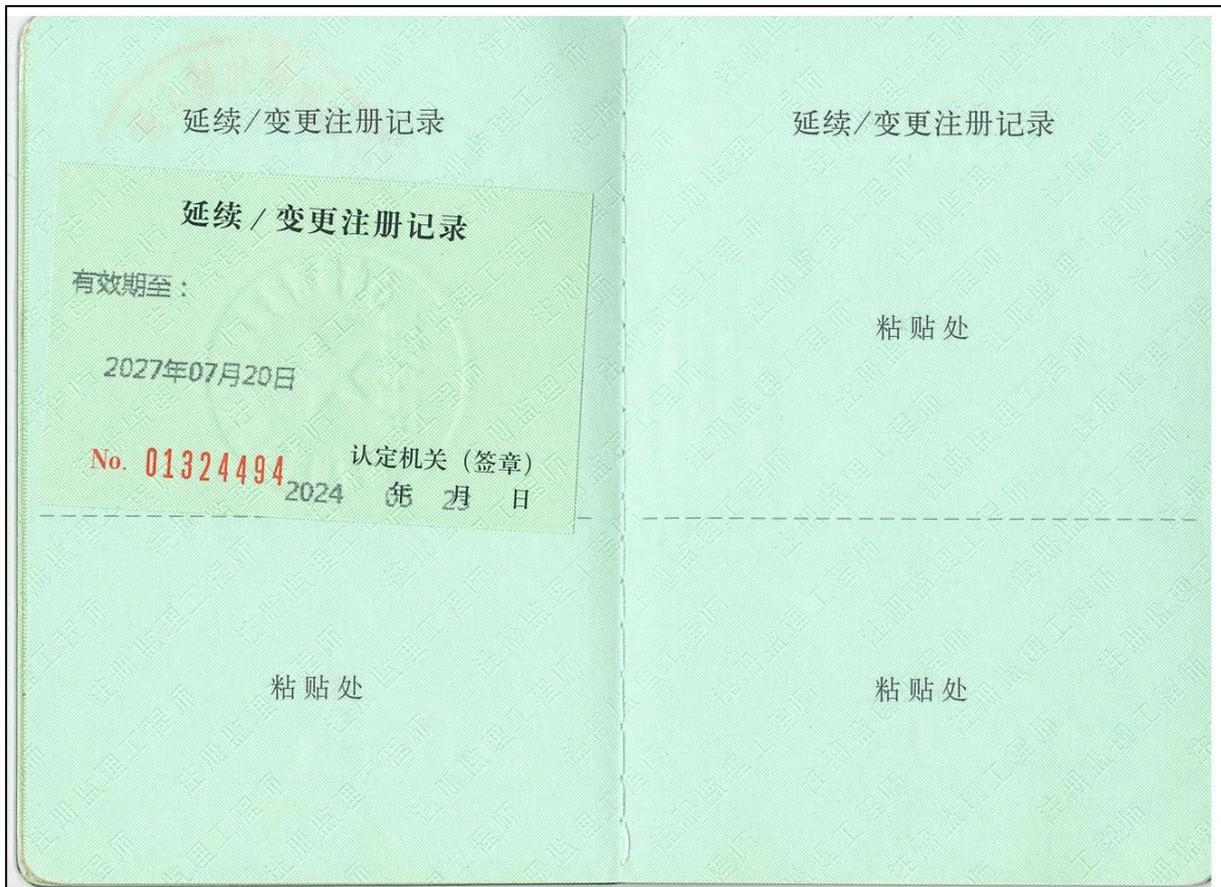
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监需提供在本单位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其余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一、总监理工程师【丁洪祥】相关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洪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10月1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210902196910101512
证书编号：G3300348295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N9J75NM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注册安全工程【胡庆】相关证书

	姓名 <u>胡庆</u>
	性别 <u>男</u>
	证件号码 <u>230103196904254877</u>
	级别 <u>中管级</u>
本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u>33190207769</u>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14033230332014230008000011</u>	发证日期 <u>2015-02-20</u>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38-0054	注册记录
胡庆 230103196904254877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2-02-20	
Y0406 胡庆 23010319690425487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三、注册岩土工程【钱铮】相关证书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7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钱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476975 注册编号/执业印编号: 33016134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04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0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估)111733000040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编号: B1117330000409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5年03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3300737 注册编号/执业印编号: 3303107-AV00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0633016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编号: 3303107-S008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统一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湖南 / 湖北 / 海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5 1 0 5 2 8 4 2 9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徽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钱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3月30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结构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4年12月27日

评委会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103197303300717

证书编号：G33002793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Z8LPUMI5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7日

四、土建监理工程【罗娟】相关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872201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注册号 33039300

姓名 罗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6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注册专用章 09 月 04 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罗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6月4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18900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MNGRNDE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五、土建监理工程师【秦冬冬】相关证书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秦冬冬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18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7803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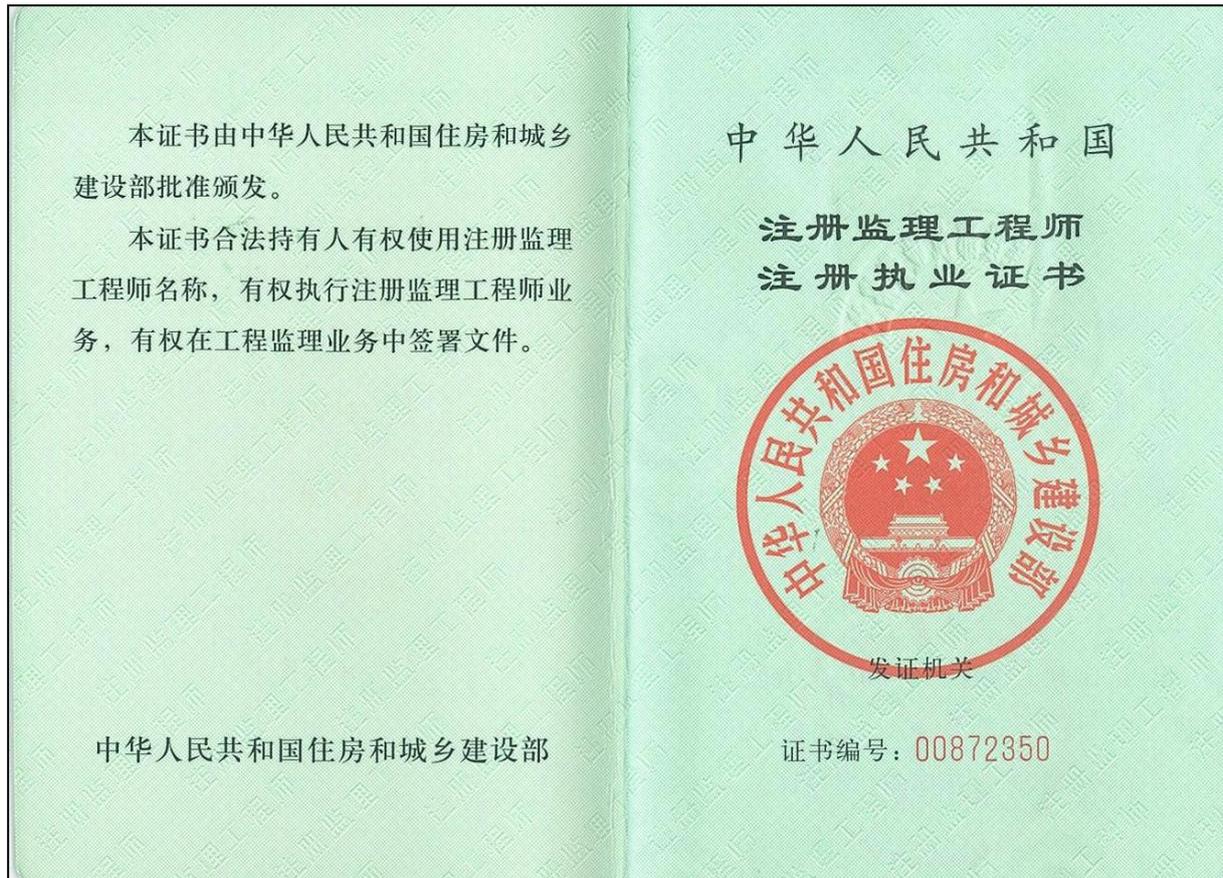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ORJ5GHGX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六、装饰监理工程师【段光红】相关证书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段光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532923198210022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02120240544000004622
	

11 B9

照片



段光红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0361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七、测量监理工程师【曾建炜】相关证书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姓名：曾建炜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25199102132713

专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2：机电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B20040325

工作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 年 3 月 29 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曾建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2月13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管理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0月20日

身份证号：430525199102132713

证书编号：ZC336120190258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ULVTRAP0



发证时间：2019年11月05日



八、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冯志远】相关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冯志远	
	性别	男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身份证号	140602199001089535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100364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冯志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月8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风景园林（景观设计）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0月18日

证书编号：ZC3361202002712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F894BVL5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7日



九、电气监理工程师【赵建恩】相关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p> <p>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p>  <p>发证机关</p> <p>证书编号： 00537571</p>
---	---

 <p>注册号 33019595</p> <p>姓名 赵建恩</p> <p>性别 男</p> <p>出生日期 1985 年 06 月 09 日</p>	<p>注册专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p>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p> <p>持证人签名</p>  <p>注册专用章</p> <p>发证日期 2019 年 1 月 06</p>
--	--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25日

No. 00939443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09月08日

粘贴处

 资格
证书
WolPSS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赵建恩
证件号码：1305261985060939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21330003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本证书统一由省、市、县(市、区)人事部门或省级厅局及相当一级单位发放。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人才市场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09月24日

发证时间：2017年10月16日

发证单位：浙江省人才市场

证书编号：1702021164



姓名：赵建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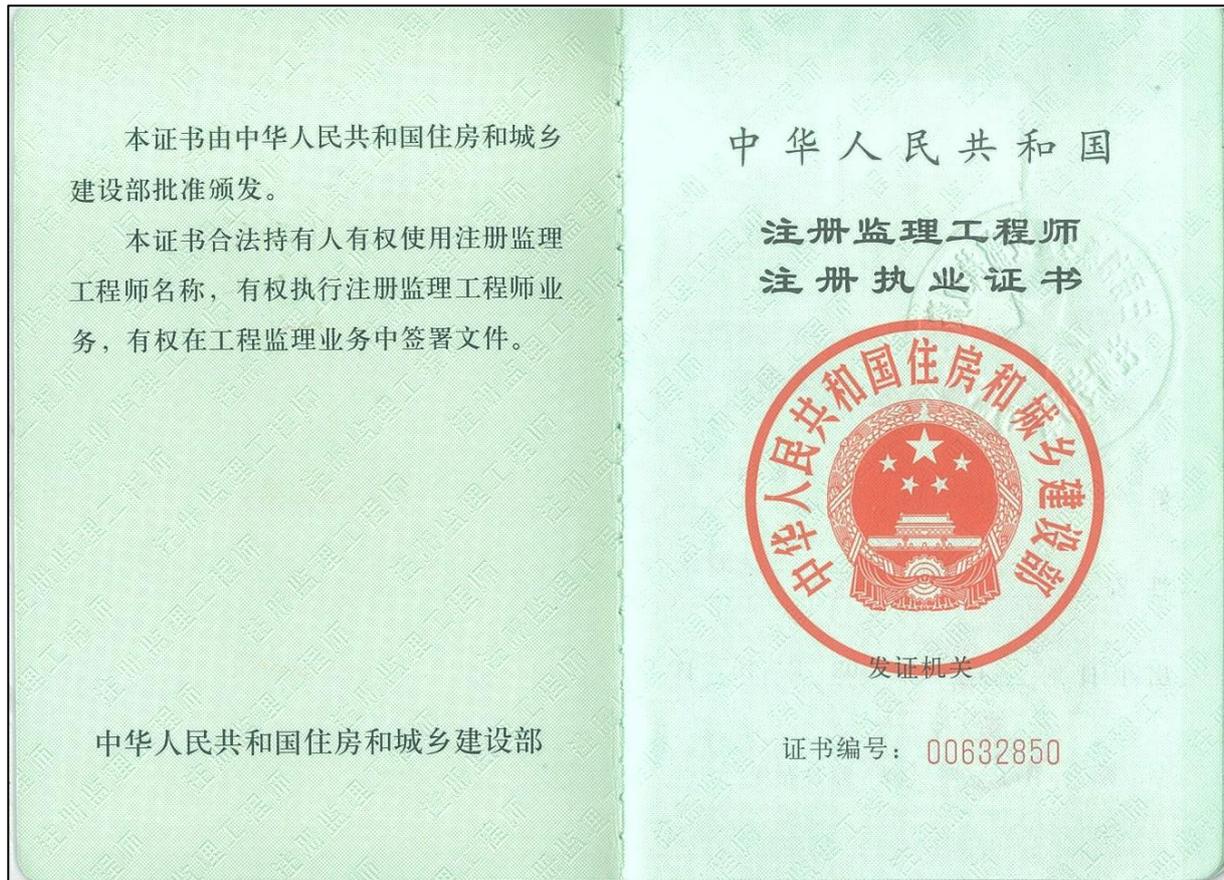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6月09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十、暖通监理工程师【赵志远】相关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27日

No. 01383840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08 28 日

粘贴处

资格证书
MEMBERSHIP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赵志远

证件号码：4128241994081022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16日

管理号：20210504841000004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赵志远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8月10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暖通工程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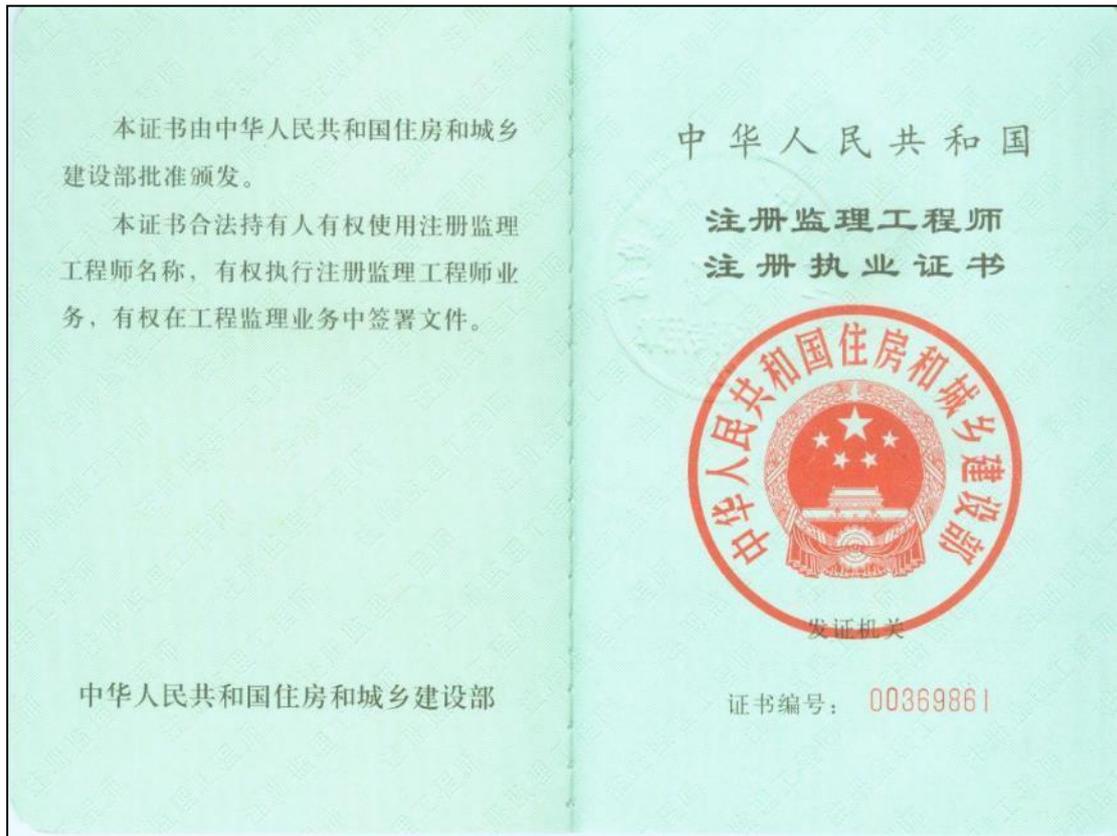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23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10648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GKS4FWR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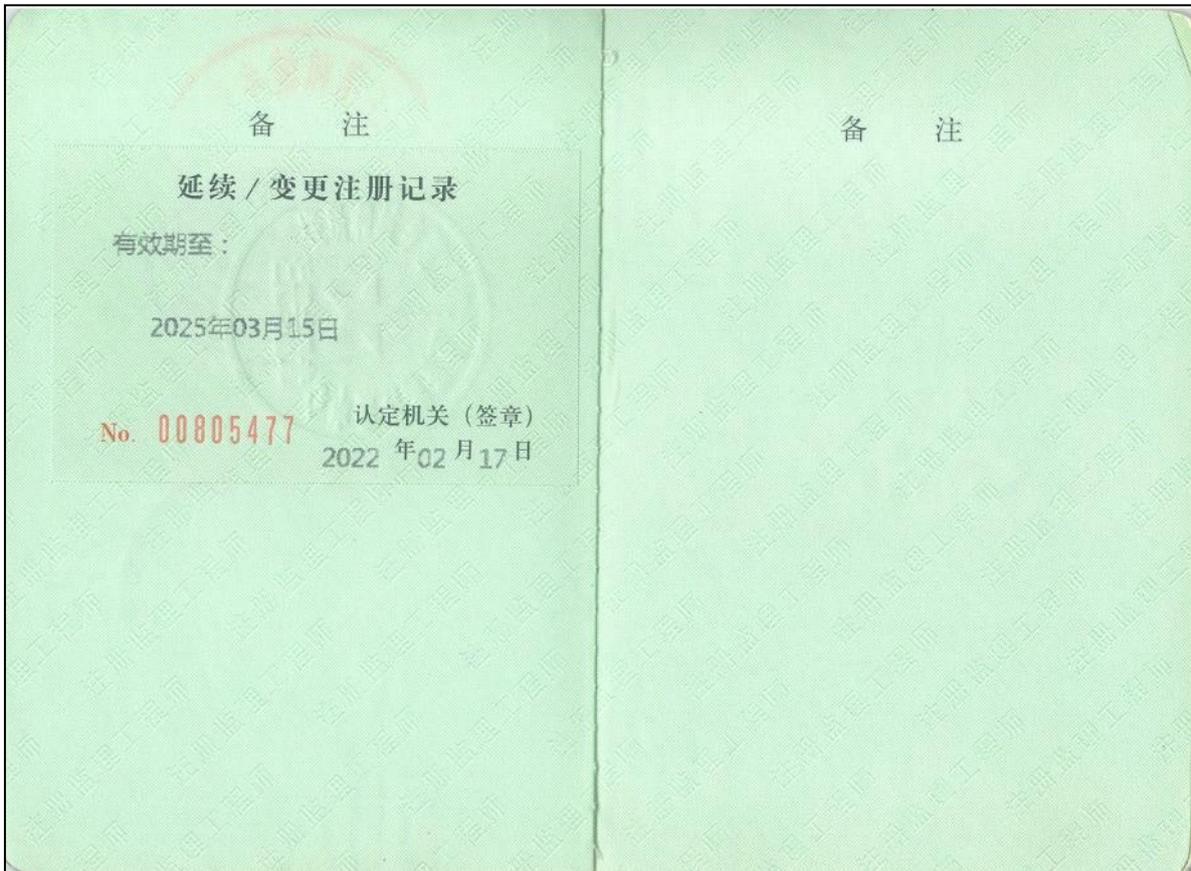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1年1月28日



十一、给排水监理工程师【刘东怀】相关证书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东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给排水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1月26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721197511080839

证书编号：G330034787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85NYNFDN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28日



十二、弱电及智能化监理工程【尹红俊】相关证书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376264 2018年 5月 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02月09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549404 2019年12月12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机关（签章）
No. 00570565 2020年 月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2月09日

认定机关（签章）
No. 01000169 2022年2月8日

粘贴处

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233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尹红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 08 月 25 日
Issued on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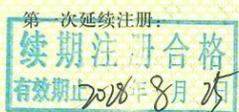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60213302120
File No. 15332701000255



十三、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丁伟】相关证书



	姓 名： <u>丁 伟</u> 身份证号码： <u>320621199010176916</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03300001404</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08</u> 月 <u>26</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6</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丁伟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320621199010176916 _____
性别：_____ 男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90年10月 _____
专业：_____ 土木建筑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18年10月28日 _____
管理号：_____ 201810045320003148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丁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17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1月10日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20621199010176916

证书编号：G330038490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NJ5M7Y34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十四、工程资料员【何浩龙】相关证书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姓名：何浩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1121199808298815

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B24090309

工作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9月10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9日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何浩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8月29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监理

评委会名称：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8月31日

证书编号：ZC3301202218138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IMGEYE5



发证时间：2022年9月26日



十五、土建监理员【蒋富】相关证书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蒋富</u>	
	性别 <u>男</u>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身份证号 <u>430523199509174330</u>	
	专 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机电安装工程</u>	
	工作单位 <u>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2090366</u>	
	初次发证日期: <u>2019</u> 年 <u>12</u> 月 <u>30</u> 日	
	换 证 日 期: <u>2022</u> 年 <u>9</u> 月 <u>3</u> 日	
	有 效 期 至: <u>2025</u> 年 <u>9</u> 月 <u>3</u> 日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蒋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9月17日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无

评委会名称：根据浙人才（2020）18号文件确定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08月31日

身份证号：430523199509174330

证书编号：ZC336120200189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VM29AXBP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5日

十六、安全员【黄磊】相关证书

广东省安全员培训证书

姓名：黄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2430199702090319
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A22110209
工作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



本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9日

广东省监理员培训证书

姓名：黄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2430199702090319

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C22100376

工作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0日



本监理员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9日



十七、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艺山】相关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唐艺山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42119840122941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学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持证人签名	批准机关 (盖章) 梧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管理号:	2013年01月24日
File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h3>注 意 事 项</h3>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h3>Notice</h3>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证书编号: 1207744</p> <p>No.</p>
---	--

十八、土建（结构）专业负责人【欧启平】相关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1434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191

姓名 欧启平

性别 男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6日

No. 01078844 认定机关（签章）
2023年04月26日

粘 贴 处

资格注册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监理工程师
Consulta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欧启平

证件号码：43102219851120721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201905021320000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4206	姓名: <u>欧启平</u> C861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1022198511207210</u>
	专 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资格级别: <u>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20日</u>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ew.com/zcquery/	

十九、机电专业负责人【郑玉涛】相关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381296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安徽求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34004660

姓名 郑玉涛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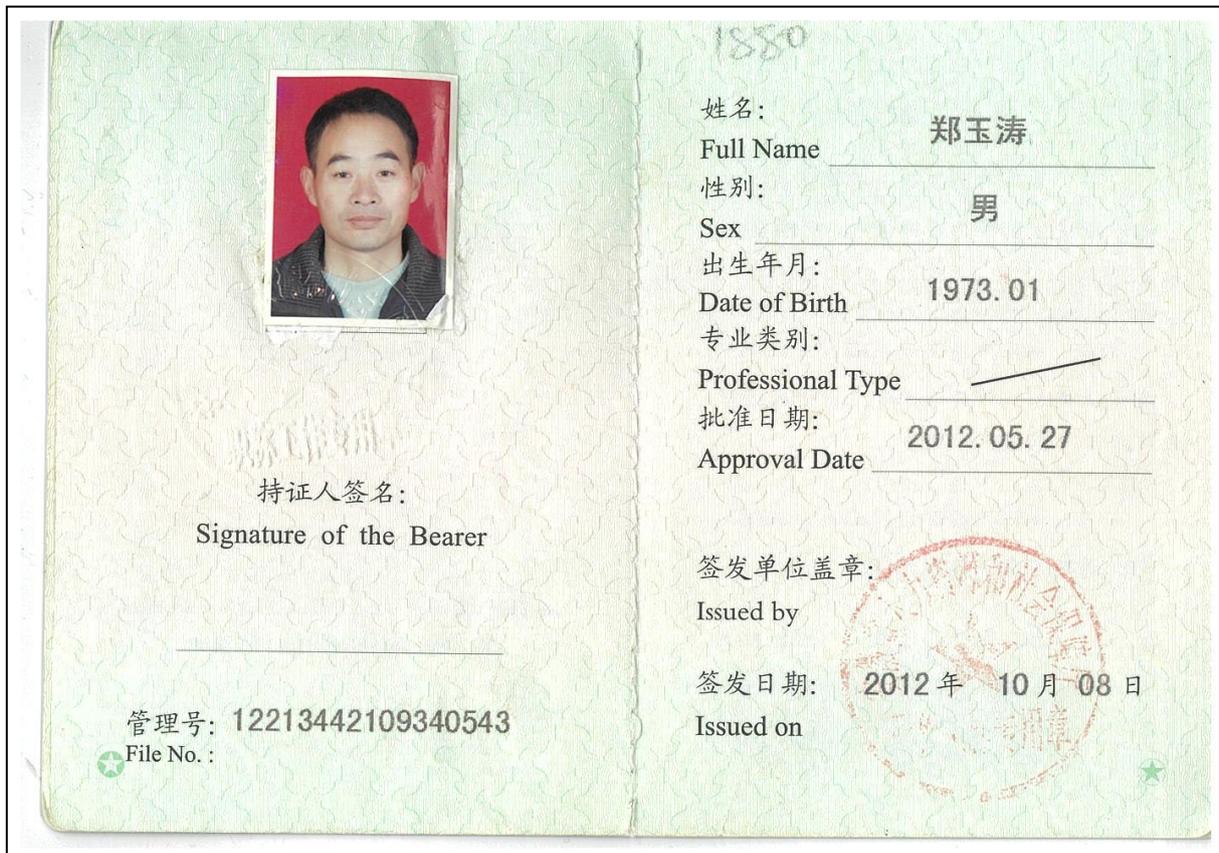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3 年 01 月 15 日



发证日期 2013 年 09 月 22 日

<p>执业印章</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聘用企业变更为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No. 00188099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 3月 10日</p> <hr/>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19年09月21日</p> <p>No. 00238633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 8月 18日</p>
-------------	--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p> <p>No. 00505377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 7月 4日</p> <hr/>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1日</p> <p>No. 00901976 认定机关（签章） 2022年 7月 05日</p>	<p>延续/变更注册记录</p> <p>粘贴处</p> <hr/> <p>粘贴处</p>
---	--



系列名称	工程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3年12月19日
 评委会(章)	
二〇〇 年 月 日	
	
姓名	郑玉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1
工作单位	宿州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